

經濟、團結經濟) 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十四、為加速推動高雄市大林蒲遷村計畫，布局產業，要求行政院規劃相關產業布局及大林蒲遷村推動小組，並於 1 個月內成立完成。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十五、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日前會見公民團體代表時，針對公民團體「電力資訊透明」之訴求承諾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含全台各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數據在內超過 50 項數據，供其所組成的「公民團體」調查研究；然而，上述部分資料之公開恐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政府在開放資訊的同時，不應損害國民個人權益且提供給特定公民團體恐不全然符合政府全民參與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在相關清單、數據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十六、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日前會見立法委員、公民團體，林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電力資訊。社會人士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至少 52 項數據，並建議每週開 1 次半小時會報。林全院長加碼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開放原始數據還不夠，還得解釋數據，要求減碳辦公室執行長楊敬堂做為雙方交流的平台。針對上述做法基於讓全民了解台灣發電結構避免不必要的口水惡意攻訐，是可考慮，但：1.包括每個電表的停電紀錄、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等項目，如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真的把資料交出去，將嚴重侵害個人隱私、營業秘密、甚至國家安全。2.強力反對兩岸服貿協議者，主張此舉暗藏國安風險，大聲疾呼「我們剩下不到二十四小時了」，但卻要求開放含 GPS 或門牌號碼的配電系統圖，這關係到國防、交通及重要用戶的供電安全。3.被競爭對手掌握產業用戶的用電量，基本上就可以推估產能與訂單概況，不但為炒股大開方便之門，更便宜了韓國或中國大陸的產業，例如三星等競爭對手，就可以看到台積電各廠的用電資料。請問我國的半導體產業，還剩下不到幾小時呢？」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數據資料，應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保護與國家安全之相關規定；並除依法令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析、研究外，不得提供給特定人士及團體。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尚不足法定人數 3 人，暫不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

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蘇委員震清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 16 位立院同仁針對農業初級生產品的免稅部分正式提出修法，重點在於目前農委會輔導農民進入二級、三級生產的時候，當農民的規模或企業化經營到達一定程度，到底要不要課以稅則？當然，本席認同、也不去抵觸、衝撞現有的公司法，凡是現行公司法規定哪些該繳稅、哪些項目可以免稅均應依其規定，但在進行農業升級的過程中，農民並不知道經營到何種程度時應該申請設立公司。所以當農民的經營到達二級、三級，已經導入、購入設備，甚至在人員上有會計人員等等，具備公司模式的時候，農委會在輔導農民成立公司的過程中，應該明確地讓農民了解農場業務的部分是可以免稅的，但如果是屬於公司的二級、三級以上的加工產品，就得用公司的方式依現行的公司法予以相關的減免或繳稅。

這次本席針對初級農業的部分做相關的修正，很明確地規定農場的初級生產或公司一級產業的形式是確定免稅的，但是如果公司有型態的二級、三級相關的軟硬設備，就依照現有的公司法，遵從法令繳稅，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讓農民從初級升級到二級、三級時，更具有國際化的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針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提出修正，鑑於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十一點第二項之規定，農地辦理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可是在實務上會發生一些問題，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我們在基層也遇過很多類似的狀況。

請各位看一下這張圖。這原本是一塊共有的農地，由 A、B、C、D 等 4 人共有持有。這塊農地原先只有單面面臨道路，鄰路的部分有 21 米，如依現行的法令加以分割，因為每筆土地都要鄰路，按持分比畫出鄰路的比例之後，造成 A 的鄰路有 15 米，但是 C 與 D 的鄰路只剩下 2 米，對於大型的農耕機來講，2 米的道路是很難下田、出入的。

本案進入司法程序後，持有人 D 一再提出，希望透過協調分割出一條農路，讓每塊地能夠比較方整，俾便利用。法院審理本案時，法官雖然也很認同，但經詢問地政機關，其回覆為依現行法令，分割宗數不能超過共有人人數。當初所有共有人提出的方案為，他們願意共同分攤一條農路的面積，使 A、B、C、D 等 4 人都可以有比較寬的面積鄰路，以利出入，惟依現行法令此項方案是不被允許的。

本案最後遭最高法院駁回，目前仍維持第一張圖的狀態，但對農地的利用而言其實是不恰當的，因為 C 與 D 的土地變得非常狹長、非常深，不過對 A 與 B 卻是比較好利用的。本席覺得如此分割的狀態是不太公平的，因為同為共有人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目前的法令對他們來講比

較不公平。

為了讓面臨這種狀況的農民有多一項選擇，本席建議修正農發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加「但共有人全數同意另分割一筆土地設置共有之農水路者不在此限」等文字，使願意共設一條農路的共有人不致因為法律的規定而受到束縛。農委會認為這項修正恐將造成日後產權的糾紛，我想這是可以解決及預防的，或許我的提案文字不夠完整，農委會可以站在專業的立場在文字上使其更周延。

根據本席在地方處理的經驗，目前政府幫農民鋪設農路時，都要求農路一定要先分割出來捐給政府，以政府為管理機關，避免日後產權的紛爭。基此，本席的版本可以在文字上略加修正，限定共有人同意提出共同負擔農路的面積後，該條農路要分割出來捐給政府，由政府擔任管理機關，日後所有人再有產權移轉，也不會在農路持分移轉時造成糾紛。希望各位官員可以體諒基層農民的困擾，能夠贊成上述的修法方向，我們可以共同研擬更周全的文字。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討論事項兩案併案詢答，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併說明。

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兩位委員連署提出這兩項提案，對解決農業面臨的一些問題非常有幫助。

針對林召委所提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坦白向各位報告，基本上農民所繳的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就農民而言，實際上在自力經營的時候，按照目前的相關規定是免繳所得稅的。其次，在營業稅的部分，只要是初級的農產品，也不在繳交營業稅的範圍內。針對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所引起的糾紛，尤其在自力經營及營利事業上有很大的模糊空間，非常感謝林召委提出這項提案，具體地明定獨資或合夥的農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這不只是對農委會，對財政部等其他相關部會而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繳會更清楚，所以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我們完全肯定且支持這項法案。

至於林召委提到未來農委會還需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按照總統、院長甚至曹主委未來的重大政策，我們要把小農集合起來成立一個合作社，因為臺灣的農業特性就是以小農為主，如果今天不把小農組織起來，他們不只在國內的行銷沒辦法占有一席之地，更無法進入國際市場。因此，當小農組織起來組成一個合作社的時候，如果這個合作社經營初級農產品，課稅的部分到底要如何執行？我覺得這也是未來需要討論的地方。剛才主席特別提到，除了往農場到公司的型態，如果公司販賣或經營生產二、三級農產品，當然，按照公司法，就需要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是如果未來小農組織起來成立一個合作社，其所販賣的農產品、甚至生產簡易加工的農產品，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未來要思考的。

針對獨資或合夥農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我們完全支持，只是未來在協助臺灣的農業提升競爭力及轉型的時候，對於相關課稅的問題，我們還是會站在農民的角度從相關農產品免稅的方向思考。以上為農委會針對林召委所提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所做的說明。

其次，非常感謝陳委員提出農發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我住在屏東，據我了解，彰化

是一個農業大縣。我具體舉一個例子，我祖父留下一塊田地給我父親及伯父，我父親分得的農地就沒有面臨道路。我深知土地分割之後沒有農水路的困擾，可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按照相關的辦法，其實農地可以直接拿出來做農水路。剛才委員提到 A、B、C、D 的圖形，我覺得這也是一種可行的方式，至於條文的文字，我們擔心可能有一些後遺症。

首先，我想要具體呈現的是，當初農發條例規定 0.25 公頃是有其歷史背景的，我先提出一個明顯的統計數字。臺灣有 78 萬戶農家，將近一半以上的農家所持有的農地面積平均不到 0.4 公頃，就是因為不斷地分割，加上當初農發條例規定 0.25 公頃的農地可以興建十分之一的農宅，導致一半以上的農家耕作面積只有 0.4 公頃。面臨規模如此小的農業生產面積的情境，政府即使花費更多的經費，可能在協助農民提升競爭力時仍然會遇到更大的阻礙。站在農業部門的角度，我們認為農地如果可以更完整，整個農業的經營比較能往正面發展。

第二，針對委員所提，將來如何解決同樣再分割時所需要的農水路問題，我覺得這倒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在文字上、甚至將來的修法上可以再來討論這項議案。以上為農委會簡單的說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蘇委員震清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陳副主任委員談到合作社的部分，請教李署長，針對合作社的初級農產品要課稅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合作社法第七條有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因此針對所有合作社的課稅，我們都是回歸到所得稅法來處理。目前就農民團體來講，因為農業合作社也是屬於農民團體的一部分，如果是共同運銷的話，營業稅的部分可以依農發條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來處理。

如果未來農委會的政策是要將小農整併成合作社的性質，我們會配合農委會一起來研究，針對農業合作社有關銷售初級農產品的部分，是否比照今天委員的提案來處理呢？未來等到發展樣態出來之後，我們再一併來研討。

林委員岱樺：針對農發條例的部分，本席希望農委會及財政部趁著詢答就先啟動幕僚作業，而第四十七條之一加入這幾個字眼之後，也可以直接來處理。我不知道這與相關法規會不會有牴觸及競合的問題，但是今天一定會處理這兩個法案，因此希望合作社的部分也可以一併解決。

既然陳副主任委員很認同這樣的看法，那就有需要讓農民很清楚知道後續的作法為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針對免稅的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另外，前面有關農場登記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什麼樣的初級農產品是可以免稅的，還有相關農場的登記，不管是獨資或合夥的相關辦法，你們會增訂什麼辦法？還有完成的期限是什麼時候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質詢的這兩個問題都非常重要，如果農發條例增訂的第四十七條之一能夠通過的話，我們會面臨的最根本問題，就是初級農產品的定義是什麼？坦白講，在不同場合我們聽到不同農民團體的回應，站在農委會的角度，我們當然要幫農民爭取權益。現在舉例而言，稻穀絕對是農產品，如果製成白米，白米算不算是農產品？當然是，也是初級農產品，除非將白米加工成米粉或其他米製品，因此就農委會的角度而言，白米當然屬於農產品。

依照相關的規定，財政部在 84 年時，曾經函示過，所謂初級農產品是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這是屬於初級農產品免徵營業稅的定義。農產品的範圍非常之大，不只是作物中的蔬菜、水果或穀物雜糧，還包括漁畜產品等。未來農委會一定要訂出初級農產品相關定義的辦法，這樣才能符合新增訂的第四十七條之一。

另外，剛才召委問到很重要的農場登記問題，我們有畜牧場登記的相關辦法，可是並沒有針對農場登記的相關辦法，因此農委會必須去增訂……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預計 3 個月以內。

林委員岱樺：2 個月內，好不好？我的原則是希望你們要放寬，包括初級農產品的部分，如果採取正面表列，有可能會掛一漏萬，真是所謂的治絲益棼啊！本席認為可以採取負面表列，而且要從寬認定，重點在於要讓我們的農業發展起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真的是站在農民的角度，所以才需要 3 個月，因為農產品非常之多，以蘇委員屏東里港、九如的檸檬為例，採收的檸檬是初級農產品，如果農民將檸檬製成檸檬水，這到底算不算是簡易的初級農產品呢？從農業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初級農產品，因為不需要太複雜的加工程序。這次我們要訂定有關初級農產品的辦法，當然必須從農民的角度去思考，因此我們確實需要多一點的時間來進行相關的程序。

林委員岱樺：下會期是 9 月 1 日正式開議，就在 9 月 1 日完成相關的辦法，而且還要完成公告。

針對本席所提的第四十七條之一的第四項，有關「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五年止。」應該要拿掉，而第五項同樣也是要拿掉。因為我們是四年選一次，所以「五年」根本就沒有意義，屆時委員或行政院都要重新再提案，等「五年」的期限一到，我們又要開始進行攻防，農民團體也會開始緊張，何況政權還要面臨選舉，當然就會有行政上的耽誤。

就現實面來講的話，如果不將這兩項都拿掉的話，只會徒增困擾而已。如果農委會或財政部認為農業企業化經營已經達到八、九成了，屆時有需要課稅才拿出來課稅就好了。如果規定五年的話，因為我們四年一選，到時候全部都要重新來過，這在現行程序上的運作是沒有意義的。等時間一到，農民團體又會開始緊張，也會來行政院及立法院遊說，可見這樣的規定只是徒增困擾而已。本席認為農業的安定及發展才是重點，因此才會主張第四項及第五項應該都要拿掉，副主委的意見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站在農民及農委會的角度，當然非常認同，不過這個議題牽涉到財政部課徵相關稅收的範圍及年限規定，如果財政部認為……

林委員岱樺：財政部對相關資料都很清楚，相關農業以公司型態來成立公司，當其規模大到什麼程度時，財政部就可以主動發起，因此站在農民的立場，我們根本就可以不理會財政部，因為每年在報表中就會出現以公司型態成立的狀況，我們為什麼要替財政部背書及煩惱呢？不需要！財政部如果認為現在以農業團體所成立的公司已經大到不行，甚至可以比照工業部門，那他們自己主動提出修法，而且他們自己要修，我們這邊是修農發條例，他們則要修營業稅等相關法律，那就由他們自己主動，我幹嘛要替他背書？我不需要啊！站在農民立場，我們只要為農民講話就可以了，我表達以上立場，所以主張刪掉第四項及第五項。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農產品中所謂農產加工的課稅問題，請問這部分的主導權在財政部？還是財政部和農委會共同主導？或者你們只是被諮詢的單位而已？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就這個議題，應該是兩個部會共同討論，因為……

黃委員偉哲：那是你覺得啊！但實際上是怎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課稅單位當然是財政部，但是就農委會角度，絕對要站在……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講，這部分能課到的稅額不多，以農業整體產值來看，就算課稅 3%或 5%，稅額真的不多，但是引起的絕對是政治上的軒然大波。其實這不是從農民身上剝一層皮，反倒可能是從農企業或商人身上剝一層皮，但是出來抗爭的一定是農民，為什麼？從過去很多例子可以看到，像過去我們講軍宅肥貓一事，出來抗議的都是一般基層老伯伯，即所謂的榮民，很多時候商人都是躲在後面的，所以你必須承認這會變成政治問題。剛剛你提到米，稻子、米都是農產品，但是米如果做成其他產品，譬如米香，就變成農產加工品，那就變成要課稅，米變成米香要添加糖、香料來加工，但是芒果是農產品，芒果切片跟冰放在一起，加個煉乳，還是初級農產品啊！這是農產品？還是農產加工品？要不要課稅？這可能無法從產品本身思考，而是要考量冰店賣水果，可能可以從營業稅著手，所以這當中有一些繁複程序和專業在裡面，不是有辦法一刀切開的，但是其背後卻隱含政治問題。當然，農委會可以提供財政部專業思考，就什麼是初級農產品，什麼是農產加工品，什麼要課稅、什麼是免稅範圍等等給予專業建議與定義，但我們還是希望農委會要維護農民權益。其次，商人和農民之間的關係並沒有辦法可以像臍帶一樣一刀切斷，這其中還是有一些細膩的政治思考，所以你們說三個月，這點本席是可以接受的。

另外，請問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什麼時候要舉辦？是 7 月底嗎？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規劃在 7 月底進行。

黃委員偉哲：署長會參加嗎？

陳署長添壽：我必須取得主委同意，另外，還要看外交部排的層級以及日方的層級。

黃委員偉哲：說是漁業合作談判，但沖之鳥礁水域的問題談不談？

陳署長添壽：沖之鳥海域部分，可能會在漁業作業秩序中來談。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如果是礁，那就沒得談，因為是公海，本來就可以作業，但他們主張是島，那就有 200 浬經濟海域的問題，雙方就必須坐下來談。其實臺日漁業合作協議，主要在釣魚台周邊，因為很清楚釣魚台是島，也就有 200 浬經濟海域，問題是我們認為主權在我，他們認為主權在他們，但雙方都可以擱置爭議。至於沖之鳥礁，我認為可以擱置的爭議更多，因為主權沒有問題，我們沒有挑戰他們的主權。臺日漁業合作協議有關釣魚台周邊海域部分談了很多年，我記得從 2000 年就開始談，談了很久，後來終於拍板談成，讓漁民在周邊海域作業可以得到一定程序保障，至於沖之鳥的難度，我想你們應該要有具體想法，主權部分是沒得談，因為主權是人家的，爭議的點在經濟海域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方式來擱置爭議，讓漁民可以在那邊作業，我覺得針對這點應該要好好思考，尤其那裡也不是一年 365 天都是漁汛期，不是啊！有一定期間、季節的漁汛期，希望外交部在和日方談判時，農委會一定要有立場，並提供專業幫忙，好不好？

陳署長添壽：好。

黃委員偉哲：另外請教副主委有關新南向農業政策問題，尤其這跟你兼代董事長的台肥有關係，請問相關計畫如何？在農業層次上，政府希望往東南亞，甚至東協國家發展，請問農業如何南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牽涉到兩個層面，我先講整個國家在新南向上未來農業政策的大方向，在這個大方向之下，我再補充台肥公司可以扮演的角色。東南亞國家農業生產技術，其實有很多需要仰賴臺灣的協助，在過去……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技術上是有優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是要整套輸出，我所謂的整套，是我們今天到那邊並不是要單打獨鬥，而是要組一個從生產技術層面到輔導、行銷一體的團隊，我們知道東南亞某些國家需要大量糧食生產，譬如印尼，他們需要增加 100 萬公頃水稻，可是當要增加 100 萬公頃水稻時，其中就牽涉到種苗問題、輔導農民灌溉溝渠設施興建、生產管理所需肥料與採收的機器設備等等，而這個部分剛好是我們臺灣可以扮演的角色，我們的農業曾經在泰國、越南非常受歡迎，未來如果在……

黃委員偉哲：當年是為了維繫邦交，現在是為了創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過去，不只是投入生產技術，我們甚至可以賣我們的資材……

黃委員偉哲：賣資材？很敏感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資材，對不起，是生產資材，譬如去年我們的農業小型機械就曾經出口 1,000 多台到東南亞，未來在整套的所謂農業前進東南亞時，台肥可以扮演的剛好就是肥料的供應，就台肥本身而言，如果可以前進東南亞，也是把它自己的市場規模擴大，所以……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做的所謂國家隊，是要帶農企業？還是帶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不是只有農企業、農民，甚至包括我們的農試所、改良場、大專院校老師等都一起，這樣才會是一套完整的前進東南亞的……

黃委員偉哲：好啦！產官學已經去了上中下游，問題是如何確保投資者的權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要我們國家出面跟東南亞國家協商，當國家和國家之間用框架框住之後，我想……

黃委員偉哲：您剛才提到印尼的問題，東南亞有那麼多國家，你有鎖定哪些國家嗎？比如國內政局比較穩定、相對跟我國比較友善、本身法治程度還是高的，才能依循跟我們所簽的協議，不至於換了政府上台就不認帳，過去我們中油或其他國營事業在海外單打獨鬥，投資那麼多，人家軍政府一上台就馬上把你給吃掉了，有沒有辦法保障國家及參與者的權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就幾個友善的國家，透過國家跟國家的商談，等到大方向的所有合作協議確定之後，就可以更確保我們投資者的權益。

黃委員偉哲：時間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預計在今年底之前會把所有新南向農業政策的大方向和規劃完全呈現出來。

黃委員偉哲：還要到年底前？還有半年時間，比剛才說的 3 個月時間還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些細節會比較快，比如說……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等你們具體落實，開始組隊時，已經 4 年過去了，會不會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要跟東南亞國家……

黃委員偉哲：對啊！所以你講的還是天邊的彩虹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偉哲：既然要做就要有一個時程表，要有具體的作為，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達 3 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農發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即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問農委會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所有的初級農產品嗎？

陳委員明文：我是請教副主委，你對林委員岱樺所提出的草案是持支持還是反對的態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支持。

陳委員明文：再請問財政部李署長，你支持這個修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提出的草案，原則上，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支持，但我們也希望以委員今天所提草案這部分為限。

陳委員明文：剛才林召委有特別提到把「五年」拿掉。也就是說，你們兩位都支持這部分？

李署長慶華：請委員容我再做說明，如果委員將第三項及第四項拿掉的話，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的規定，只要是增訂免稅的條文，不管是經濟部或是相關主管機關主管的法規，都需要訂定一個免稅期間，希望委員考量到體例一致性，保留原來的第三項及第四項。以上是賦稅署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好，稍後我們會協商，到底怎麼樣的修法方向比較適當，當然還是可以討論。不過，今天我們所審查第四十七條之一，基本上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如果是按照石安牧場判例的話，未來有很多初級的農產品都必須被課稅，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現在我們所謂的畜牧業，包括養豬、養雞、養鵝、養鴨的這些協會，基本上他們都不是自力經營，也就是說，他們都必須請工人。比如就畜牧業來講，比如我養牛，怎麼可能只有我自己做？我一定要請工人嘛！不是嗎？不管是養肉雞或是養蛋雞，怎麼可能只有我自己一個人做，我一定要請工人嘛！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人家請了工人，你們說一定要課稅，這是很嚴重的，事實上，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些牧場都是生產初級農產品，都沒有經過加工處理，不管是養雞、養豬、養牛（包括乳牛），我們都很清楚，或許他們變成農企型態，但基本上他們是生產初級農產品，如果他們要被課稅的話，那事情就嚴重了！我覺得農委會應該站在照顧農民的立場，這是你們應該去捍衛的，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生產初級農產品能夠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條文後來會把獨資和合夥放進去，就是這樣的用意。就算我是獨資自己生產好了，比如我家養豬，我也會請人幫忙洗豬寮、餵飼料，這本來就不應該在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範圍內，現在可能是針對某些已經達到公司樣態的部分，才考慮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委員明文：請教李署長，如果經營大型的農牧，成為農企的型態，你們認為這要課稅嗎？

李署長慶華：林召委提出這個修正案就可以解決屬於大型企業、獨資或合夥型態企業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如果登記為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就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李署長慶華：是。

陳委員明文：那這個事情就可以獲得解決了，基本上，農委會和財政部賦稅署都是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

繼續請教副主委，今年的二期稻作要試辦「直接給付」，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就是今年二期稻作開始改為「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但是一般農民認為還是要公糧保價收購，而農委會的意思是，不管是直接拿補助或是交公糧，隨農民自己選，即使選了也可以改變，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如委員所講的這樣。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再問一次，希望副主委重復一次，因為農民有點擔心，如果他們選擇直接給付，當市場價格不好時，他們不知道可不可以改為公糧收購，農民擔心的是這個，副主委說可以讓他們自由選擇，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可以重新再正式說明一次。第一，公糧保價收購絕對會繼續實施；第二，對地直接給付是讓農民多一個選擇，他們可以選擇交公糧，也可以自己賣到市場，就是選擇直接給付。比如二期稻作開始種植，農民申報直接給付，但在收割時發現市場的價格不好，他們想改為交公糧，這沒有問題，如果市場價格好，他們就自己賣給市場，領取對地直接補助。這對農民而言是多一個選擇，絕對是好的。

陳委員明文：對農民絕對是好的，非常好。那現在 1 公頃補助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 2 期是 1 公頃 1 萬元，明年第 1 期要再試辦的時候金額會再高一點。

陳委員明文：聽說明年有可能是 1 公頃 2 萬元，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還在試算。

陳委員明文：還是會更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能不會超過 2 萬元，應該是 1 萬多元。

陳委員明文：本席聽說，如果今年試辦得順利，從明年起有可能是 1 公頃 2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到 2 萬元，應該是 1 萬多元，現在還在試算。

陳委員明文：你有講清楚就可以了。據本席統計，從 2005 年到 2015 年政府總共花了 850 億左右去收購公糧，這還不包括儲藏、加工和運輸的費用，所以政府花了很多錢來收購公糧，主要就是為了照顧農民，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同意。

陳委員明文：但是本席要講的是，政府花了這麼多錢來收購公糧，最後這些米都過期了，結果低價出售，你應該清楚這樣的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知道。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些收購來的公糧都委託地方的農會或是糧商儲存在糧倉或加工，就會有很多不肖的糧商從中動手腳，新收進來的米價格比較好，舊的米賣不出去，放了兩三年之後變成過期米，就碾碎當成飼料米賣掉，價格差了很多，你知道差多少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飼料米的價格比較差，公糧的平均收購價格是 23 元，有 26 元、有 23 元、也有……

陳委員明文：公糧大概是 23 元，也有 24 元、25 元或 26 元，飼料米的價格差不多是 10 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一公斤飼料米的價格只剩六、七元，這表示政府每收一公斤就賠 16 元。

陳委員明文：就等於是低價賠本賣給一些畜牧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希望在政府支出相同的情形下，我們對地直接給付讓農民去生產品質比較好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暫時不談這個問題，我最主要想跟你談的就是，公糧在收購進來以後委託糧

商放在他們的倉庫，事實上會產生很多的弊端。譬如說他們會向你們調度，就是把新米賣掉，你們農委會農糧署要賣給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業者或是國防部的軍隊，糧商就是將他們賣不出去的舊米、壞米讓你們農糧署去賣，不是這樣嗎？這是從國民黨時代所留下來的歷史問題，講實在的，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解決。所以本席才一直跟你們講，對農糧署這個系統的人，你們全面性繼續讓他們升官，都沒有進行調度，這些弊端就會繼續留著，對不對？到現在為止，這些舊米、新米還是這樣在買賣、調度，你們有什麼樣的管理方法嗎？根本就沒有，也是都一樣，你們委託倉庫到底是如何管理？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管理方法真的都還是很落伍，現在是什麼時代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完全同意有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但是現在我們有慢慢在改善，像我們提供給國中小營養午餐的公糧，那些米的品質遠高於市場上米的品質，所以國中小營養午餐這個部分目前比較沒有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公糧不是只有國內的市場，我們現在已經嘗試出口，以目前來講，現在一年收進來的庫存大概有六十、七十萬公噸，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有 10 幾萬、20 萬公噸出口，這樣某種程度上可以讓我們國內市場的價格……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本席主要是想提醒你，糧商有一些乾坤大挪移的手法，你應該要很清楚這些流程，而且要思考如何去防弊，到現在如果這些問題都還仍舊存在，那新政府就跟舊政府一樣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過去不管我們怎麼講，這些問題一樣存在，但是我們希望新政府上任後，針對糧商勾結農會人員盜賣飼料米的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要澈底的去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不去處理，讓這些問題繼續存在，說實在的，農民還是會笑你們農委會無能，你知道嗎？如果你們想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可是這些人一樣在做這種事情，事實上，農委會那些人和糧商建立的關係有多密切，對不對？有時候糧商是從他們擔任職員就開始和他們培養關係了，到現在他們都已經當上署長、副署長了，因為有這樣的關係，當然糧商要怎麼做，他們就會幫忙處理，結果你們卻讓他們這些人都升官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之前要試辦對地直接給付政策的時候，就引起很多可能的既得利益者反彈，在這裡面就是類似委員所講的情形，我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講很多，但是本席私下會提供很多資料給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不好好去處理這件事情，不解決問題，還繼續放任，我們真的是要好好監督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可以提出一個完整的公糧管理報告。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瞭解這些問題，應該要移送的時候就要移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提到的問題，糧商的乾坤大挪移確實是普遍存在，陳副主委現在剛上任，你來自民間，你對很多事情應該都很清楚，本席建議你要深入去瞭解這個問題，否則就如同陳明文委員所講的，新政府和舊政府不是一樣嗎？只是換個人執政，結果底下的人還是依樣畫葫蘆。你認識屏東的老五嗎？老五就是五哥，你認識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識。

蘇委員震清：五哥姓林，本席不好意思說他的名字，你去問一下五哥，不只是糧商的這個問題，還有標售外國米的部分也存在很大的弊端，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沒辦法一一跟你講，如果你真的想瞭解，去屏東找五哥就可以知道，曹主任委員知道五哥是誰，你可以去問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五哥可以很明確的跟你講清楚那些人是如何去偷天換日、他們如何去乾坤大挪移，本席希望你記得這一點，陳明文委員也可以講得很詳細。我們一直在講，我們都已經這麼明確的告訴政府單位了，但是為什麼大家都知道，就只有政府不知道。副主委，你才剛剛上任，千頭萬緒，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本席要先給你鼓勵。副主委，你來自屏東，請問你有沒有吃檳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因為我們家有種老葉。

蘇委員震清：你們家種老葉，那你怎麼會不吃檳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之前有吃菁仔，如果是檳榔包葉仔，是在冬天天氣很冷要提神的時候才會吃。

蘇委員震清：總之，屏東檳榔的產量非常大，對不對？我們家也有種檳榔，我現在就像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檳榔剛出來時價格很好，大家會喊價，過沒三天價格崩盤了，怎麼辦？當農產品價格差時，政府都會補助也會加強宣導，比如香蕉價格差時，政府會要求全民多吃香蕉；米的價格差時，也會請大家多食用米產品。副主委，當檳榔的價格不好時，你敢呼籲大家要多吃檳榔嗎？會被人打死，對不對？既然這樣，教這些種檳榔的農民怎麼辦？政府一向是採取三不政策，就是不鼓勵、不處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輔導。

蘇委員震清：蘇嘉全當農委會主委時，特別關心檳榔，把它列為特別作物，當時好不容易才爭取到：有天災地變時可以有所補償。今天我要講檳榔的原因是，當價格不好的時候，政府無法伸出援手，任由他們自生自滅，請政府調查價格差的原因、是否有人為的壟斷，政府說這是自由貿易市場。

蘇嘉全當農委會主委時，曾經提出廢園計畫，主要是因為不鼓勵大眾吃檳榔，所以希望大家不要種植，廢園計畫施行效果非常好。我在立法院 8 年，曾經多次質詢，103 年政府重新提出計畫，由於害防制基金支出相關經費，輔導業者轉型不要再種檳榔，副主委知道輔導了幾公頃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數字，跟委員……

蘇委員震清：很難回答對不對？沒關係，可以請幕僚回答。請問你們輔導幾公頃？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留技士說明。

留技士欽培：主席、各位委員。9 公頃。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這麼大的計畫，103 年只輔導了 9 公頃、9 甲地你覺得這個執行成效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很明顯不好。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很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誘因機制可能……

蘇委員震清：不是誘因機制不夠，是因為大家認為檳榔不是好東西，政府也不輔導他們，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震清：就是放任他們自生自滅，老農因為年紀大，無法再繼續做其他生產，反正種植檳榔很簡單，只要施肥、施藥就可以，比較輕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但是政府並不鼓勵大家吃檳榔，反而是宣導吃檳榔會得到各種疾病。屏東縣是全國第二大種植地區，第一是南投。剛才你們業務單位說希望輔導轉型，但是 103 年廢園計畫只輔導 9.2 公頃，如果這是一個計畫，我會說這是一個笑死人的計畫！執行 9.2 公頃占了幾%？剛好是 0.02%，代表政府沒有用心做。不僅如此，104 年度執行 46 公頃，輔導經費 890 萬。當時我在這裡質詢陳保基主任委員，問他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但重點不是執行率低而已，副主委也是屏東人，重點是屏東縣沒有列入在內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說整個輔導措施，屏東縣沒有嗎？

蘇委員震清：對！因為他們的計畫是從輔導山坡地著手，重點是做水土保持，我覺得很奇怪，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屏東的檳榔很多是種在平地。

蘇委員震清：對，既然你們要輔導山坡地，為什麼只有輔導 9.2 公頃、46 公頃呢？第一、不夠落實。第二、整個目標應該要針對整個檳榔產業。確實，檳榔是大家認為吃了不好的作物，且收入不好的作物，幾乎算是黃昏夕陽產業，所以希望它能夠轉型，但為什麼獨漏屏東呢？理由誠如剛才業務單位所講，你們希望從山坡地著手。

當時我說，這對屏東縣不公平，你們應該要從整體產業來看，如果今天你們要求山坡地要轉型，且成效很好，經費不夠，我能夠體諒；但現在不是，你們 103 年度才輔導 9.2 公頃，104 年度 46 公頃，屏東的檳榔種植在平地，所以沒有列入，請問這樣對屏東縣種檳榔的農民公平嗎？很多屏東種檳榔的農民把他們的檳榔園統統毀掉，結果什麼補償都沒有，這樣公平嗎？所以我要求農委會修正這個計畫。陳保基主委說：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已經報行政院了。結果到現在，一樣沒有下文，屏東縣還是沒有納入啊！副主委覺得屏東縣不應該納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應該納入，我住在屏東，所以我知道實際狀況，既然是屏東縣是第二大的生產地區，輔導措施沒有放到這麼大的一個生產區域……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剛剛接任，所以不怪你，但你要瞭解。行政團隊到底在做什麼？連陳明文等其

他委員也都這麼講，如果新的執政團隊還是跟舊的一樣，繼續是這種心態……

請問業務單位，105 年度你們報多少面積？因為副主委還不瞭解，所以請業務單位說明。

留技士欽培：1,500 公頃。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聽了這個數字，你會害怕嗎？103 年度執行 9.2 公頃，104 年度執行 46 公頃，今年 105 年度竟然報了 1,500 公頃，嚇死人了，這是什麼業務單位？103 年度、104 年度的執行率那麼差，105 年度一下子就高達 261 倍？副主委，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按照前兩年的績效來看，今年的績效要達到一千多公頃，我認為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對啊！增加 261 倍，這叫做「螞蟻吹洞簫」，好大的口氣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他們沒有實際瞭解狀況。我家的檳榔是種在平地，四周都是檳榔，現在叫我把它鏟掉，我們當然不會這麼做啊！今天的輔導計畫沒有搭配農民實際的耕作情形，包括農民的年紀……

蘇委員震清：今年 105 年度已經過了一半，你們報了 1,500 公頃，請你們告訴我，現在已經執行幾公頃？

留技士欽培：報告委員，各公所現在才在受理當中。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有聽到嗎？今年度已經過了一半，各公所才在受理當中，1,500 公頃耶！副主委，本席不是對你大聲，我是針對事情才會這麼大聲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瞭解，農委會本來就是要站在照顧農民的立場，任何政策的推動如果跟實務有落差，這個政策就不會達到任何效果，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這個 1,500 公頃是陳保基主委故意挖洞讓你們跳的，他明知做不到，還報這麼多。他難道不知道 103 年度的執行率是 9.2 公頃，104 年度是 46 公頃嗎？他突然間呈報 105 年度要做 1,500 公頃，真的是見鬼了，莫名其妙！這是第一個。

你們都是 520 剛接任，我想曹主委不是好大喜功的人，這種計畫也可以報得出去？副主委，我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我只有兩個訴求，第一、我希望你們趕快修正計畫，1,500 公頃絕對做不到，只剩半年，而且各公所還在受理當中，我希望你們的執行率可以高一點。今年我真的要看看新執政團隊進來以後，對於舊團隊所報的 1,500 公頃，你們到底執行了多少？這是第一個。我是為了執政團隊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第二個，計畫務必修正，要把屏東縣納進去，不是只有山坡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蘇委員震清：我已經講了兩年，而且我還有追蹤。陳保基主委站在你現在這個位置回答我：報告蘇委員，我們已經報院了！第二次我又詢問：陳主委報院了嗎？他說：報院了。我說：你在「烏白說」，我問過行政院，根本還都沒有。幕僚才說：還在辦理計畫中。我要告訴你，下面的人都會欺騙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兩點都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說，這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蘇委員震清：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啊！因為政府推動補助檳榔廢園轉作計畫，農委會在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均無法達到成效，今年你們居然還敢擴大面積到 1,500 公頃，我就眼睜睜地看著，新政府團隊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指揮舊有的行政體系？因為行政體系是文官，照理講，無論由誰執政都要照做，但是，這是不是故意要陷害你們，否則，哪有可能核報如此大的面積？這實在太離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第一，我們會修正核報案。第二，我會把屏東納入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的輔導措施。

蘇委員震清：因為屏東確實是第二大檳榔產區，很多農民已經著手毀掉檳榔園，他們不敢毀掉檳榔園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們不但領不到補助經費，還要花錢請工人來砍掉檳榔，他們當然不願意。如果政府若提出輔導誘因，我相信屏東將有不少的農民一定會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砍掉檳榔，如此才會達到政府所規定的補助面積，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政府輔導的地點僅在山坡地，竟然未將平地種植檳榔納入補助範圍，以致無法達成預期成效，我真的不知道究竟是什麼想法！第一年執行沒有成效、第二年也沒有成效，連今年也不例外，在這樣的行政體系之下，這不叫冥頑不靈，那什麼叫做冥頑不靈？這就是坐在冷氣房裡面看天下的結果，我真的替農民感到不值得！我常常講農委會要做農民的農委會，我相信副主委一定做得到這一點，我期許你們再加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要記得我的提醒，你們承諾的事情要做到。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兩點我向委員做 100% 的承諾。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日自由時報報導，新政府國營事業董監事難產，其中提到許多的例子，包括兆豐金、中油、中鋼，我當然也知道這件事情不歸農委會主管。此外，相關報導中還提到台糖公司的例子，董事長不想當了，想要推薦總經理，結果這份人事也無法調整，當然，我也知道台糖公司不是由農委會負責管理。但是，關於農委會轄下比較大的國營事業，請問副主委現今你們如何安排？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台肥公司目前是民營事業，但是在 9 位董事裡面，農委會占 5 個官股，所以它基本上屬於民營事業……

徐委員永明：經過我的查明，現今台肥公司好像是由你兼任董座。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向委員報告，目前就是我兼任台肥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這是政策的需要，還是你們真的找不到適合的人選，所以需要由你這位副主委兼任董座？過去台肥的董事長都是由副主委兼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以前都有專任董事長，現在我被賦予責任去接任台肥董事長，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短暫且過渡性的任務，但即使是短暫且過渡性的任務……

徐委員永明：到底這是政策所需，還是因為你們找不到適當的人選，所以需要你去接任台肥董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說，這個問題可能要問……

徐委員永明：這個問題不是由你決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不是我所能決定的，但我現在能夠決定的就是……

徐委員永明：那你不錯啊！農委會副主委兼任台肥公司董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只有領取副主任委員這一份薪水。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並非詢問你這部分薪水的問題。副主委，難道你對於這些人事案都不清楚嗎？另外，幾個你們也可以控制和影響的比較大公司，包括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你們已經有新的人選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農委會對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可以派 5 位董事，其他 6 位則是由臺北市府提出人選。它在整個 23 個……

徐委員永明：那全國農業金庫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全國農業金庫中，我們大概對於董事……

徐委員永明：根據蘋果日報所載，陳副主委於 6 月 20 日對外表示，為消除外界對農委會財團法人淪為酬庸養老院的不良觀感，陳吉仲承諾針對 15 家農委會可以主導的財團法人，禁止董事長、院長等要職的年齡及補助經費的盤查，這個問題我稍後再詢問，現在我要詢問的重點是，除了這些財團法人之外，你們有宣示要做這件事情之外，農委會轄下還是有幾家公司，比如台肥公司董事長是由你兼任，結果你說自己也不太清楚為何會兼任台肥公司董事長的位子，這應該是在暫時的。至於全國農業金庫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應該是說我兼代台肥公司董事長，當然我知道我兼代台肥公司所賦予的任務。

徐委員永明：對，你應該說明自己要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被賦予的任務當然是很明確的，除了讓台肥公司績效更好以外，還可以配合國家的政策，在國家政策裡面，當然包括……

徐委員永明：可惜今日農委會曹主委未列席，但是，因為你兼任台肥公司董事長，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你可以回答的問題。到底農委會對其所屬財團法人及轄下幾家比較大型的公司，像台肥公司等，你們的政策方向是什麼？因為過去舊政府被人家質疑的就是養肥貓、政治酬庸。你知道台肥前任的董事長是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李復興。

徐委員永明：因為他棄選立委，很多人質疑這是作為政治交換之用。在李復興董事長之前是哪位董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鍾榮吉。

徐委員永明：因為他是親民黨副主席或是有其他原因所致。副主委，我認為問題在於，這是政治酬庸。現在你做出宣示，而且又說你擔任台肥董事長的職位是暫時性的。我們看了相關名單，其

中有獨立董事叫做許明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許明財是前新竹市市長。

徐委員永明：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事實上，獨立董事是 3 年選舉一次，目前的董事是去年選出來的，所以……

徐委員永明：或許現在因為任期的關係，可是這不能要求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是有任期的關係，而且他們是被股東常會所選出的人選，所以這部分比較沒有辦法做改變。不過，向委員報告，自從我們上任之後，第一次召開董監事會議並不是行禮如儀，整個會議召開三個多小時，針對台肥公司所有的重大財務及所有的過去投資，我們正在進行完整的盤點。我覺得國家賦予台肥公司這樣的轉型之後，它絕對不是一個被政治當做酬庸、當個人金庫在使用的地方，這部分我們絕對會負起完全的責任，一定會把過去所有的……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很高興你做這樣的宣示，其實我認為你去台肥公司應該要做這樣的事情，而不是因為現在台肥公司董事長尚未有適當的人選，所以請你先暫代董事長的職務。因為過去台肥政治酬庸的形象確實太明顯，甚至之前有炒作土地、操作股票的問題，在總統大選前一個月，還有人說台肥公司的土地有很多的利益，高達十幾億元；總統大選一選完之後，卻說沒有這些土地利益，還說台肥公司可能會虧損，大家都覺得其中的問題很大。同樣地，我們前面提到全國農業金庫，全國農會理事長居然可以貸款十幾億元，上次本席詢問此事時，還一副認為這些行為全都合法，甚至農會理事全部離席。本席認為這都是政黨輪替之後你們必須查明的事情，不要成為新的酬庸機構。我現在要問的是，針對財團法人的問題，你在 6 月 20 日表示，同時評估各個財團法人實際經營業務及績效，並於 1 週至 1 個月內公開資訊，需要做進一步調整的，會在今年盤點完整後，再做調整。副主委這是你講的話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徐委員永明：自 6 月 20 日迄今已經超過 1 週，現在我們就講 1 個月的期限好了。農委會有沒有可能在 1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報告，針對你所屬的 15 家或 25 家財團法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的是，雖然媒體報導 25 家財團法人，其中有 10 家財團法人是轄屬於農田水利會，我們在全臺灣有 17 個農田水利會，基本上，農委會只是其所轄屬基金會的主管機關，並不代表農委會可以去針對這……

徐委員永明：好，我們將分為兩個部分來討論，第一個部分是你方才所說的這 15 家財團法人，你們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針對這 15 家財團法人提出報告，即是在 7 月 20 日內提出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沒問題！經濟委員會在任何時間要針對農委會可以主導的 15 家財團法人的所有預算，包括它們當初成立之初，到底農委會捐助多少經費，以及農委會過去 3 年每年補助經費、委辦經費到底是多少錢，以及包含所有財團法人的董事長、院長、總經理和執行長的薪水，我們已經開完會，而且已經有個底，我們打算該縮掉的……

徐委員永明：我要提醒副主委的是，其實行政院過去是要求各主管機關每年做成行政監督報告，也就是說，你們每年都有例行在做這些事，可是本席把 103 年的報告拿來看，你們卻說每個財團法人的表現都很優良，都沒有問題。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只寫官樣文章，每一家你

們都說沒有問題、都檢視過了。陳副主委，除了他們的預算、補助、表現之外，你還說到擔任董事長、院長等要職的人員年齡，以及關於經費的盤查等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整理，而且……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們希望新政府上台以後，針對這些單位好好整頓，你說只有 15 個單位，但本席整理的結果是有 25 個單位，居各部會之冠。當然，你可以說其他 10 個單位不算，例如農田水利會等等，可是你們還是有監督之責，你不能說你們提的報告只針對這 15 家，另外 10 家不算。這 10 家可不可涵蓋進來？因為他們如果出事，責任還是要由你們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沒問題，我非常同意您所提的，應該包括農委會督導的相關事業，或是這 25 家財團法人，我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其實這裡面有些單位並不像書面文字所呈現的這麼優良，我們已經在盤點，如果經濟委員會需要我們來做報告，我們隨時都可以來。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要你們來報告的問題，而是你對媒體承諾一週到一個月之內要做好這件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打算這禮拜就直接……

徐委員永明：就算你們沒有機會來報告，也應該在一個月內公開訊息，針對這 15 家，包括我們前面談的經營績效、預算等問題，甚至是年齡的分布，以及到底是不是政治酬庸等等，本席覺得這也是一個好機會，藉由立法院對你們的支持，去針對這些事情進行盤點，副主委，這是一個好機會。

你看這一頁的資料，之前的情況是怎麼樣呢？現在你兼任台肥董事長，其實這不是先例，本席查了一下，過去主委、副主委、主任秘書、畜牧處處長、輔導處處長、國際處處長，都曾經到你們所屬的財團法人任職，不是當常務董事就是當董事。當然，這不是自肥的問題，因為他們可能是要去監督，可是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訂一個清楚的標準？

這 15 個財團法人是你們可以控制的，除了我們前面說的盤整、檢查、監督之外，可不可以加上一個新的用人模式？你們可不可以制訂用人的新標準？例如設一個評議會，由大家提出人選，你們再看人選的狀況去決定。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只談一個例子，我們來看看維謙基金會的狀況，本席看到這個基金會的資料時，突然發現宋主席也是其中之一的成員，至於年齡層，74 歲還不是最老的，因為還有 83 歲的，最年輕的是 50 歲的魏志中，他是宋主席的重要機要秘書。

前任主委說這不關他的事，因為經費等等都已經不關他的事了，可是副主委，現在還有多少類似這樣的財團法人？因為這不只是政黨色彩的問題，也不只是年齡高的問題，它就好像是一條盲腸，就這麼一直掛在農委會底下，這些單位要不要清查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您說的這個部分，就是農田水利會底下的 10 個基金會，以現在的組織架構來說，目前農委會的確是他們的督導主管機關，但是對於這 10 個基金會的董監事，坦白說農委會是沒有辦法掌握的。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但是就像你說的，你們還是有督導之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有督導之責，所以我們會去督導。

徐委員永明：對，所以你們還是要把評估結果公諸於世，讓立法院知道，甚至要把這些評估結果行

文給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部分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因為目前農田水利會是一個公法人機關，所以針對農田水利會未來的組織定位，反而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如果我們能夠確定它的組織定位，也確定未來的方向，其實這些基金會……

徐委員永明：對啊！副主委，這也是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完全同意。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在 6 月 20 日說的話，要在 7 月 20 日之前做到，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徐委員永明：先公布你們所屬的單位，就是你們可以管得到的這 15 家，把所有的事情都公布出來，不只是對立法院，也要向社會做個交代。第二個，副主委兼任董事長這件事只可以是短暫的，絕對不要變成常態，好不好？不是本席不希望你擔任台肥的董事長，而是大家會認為你們是不是找不到人？還是有其他的考量？我們希望下一個董事長是一個專業人士，這樣才不會讓大家又開始說是不是在政治酬庸，可以嗎？這可能不是你能決定的，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關於你說的第一件事情，我保證這個禮拜就會針對這 15 個基金會做完整的盤查，甚至該結束的，我們也會做一個說明。至於第二個問題，因為我有農業經濟的專長，所以對於台肥大部分的業務，我幾乎都非常熟悉，雖然是短暫、暫時性的兼任，我還是會把每件事做好。除了把過去的問題盤點出來、解決之外，我們也希望台肥未來在發展時可以配合我們的農業政策，減少化學肥料的使用，儘量往有機肥的方向去做。

徐委員永明：農業金庫的部分也要盤點，不要讓人家覺得這兩家公司的資源都很豐厚，可是卻有很多政治操作的空間，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其實當初人事命令發布的時候，本席心中很不以為然，但是一直沒有提出來，既然今天徐永明委員提起了，本席要呼應一下，由副主委兼任台肥董事長，本席絕對不相信這兩件事情你都可以做得非常好，所以這樣的事情不可以成為常態，而且無論如何都要用最快的速度完成人事布局，好不好？

本席認為副主委應該要留在農委會這個位置，你千萬不要在二選一之後，結果跑去擔任台肥董事長，畢竟農委會掌管的是國家的農業政策，業務範圍既深且廣，以副主委的能力來說，也不要大材小用了。至於台肥的董事長，希望你們能夠趕快選任其他人來擔任，不要讓人家覺得新政府缺人才，也不要讓人家認為新政府的人事任命總是有問題。是因為有太多公婆嗎？還是權力過度集中？或是沒有人才？我們不知道真實的原因，但它是一家股票上市公司，也是攸關國家農業發展的重要事業機構。所以各部會要到哪裡找人才，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多聽聽同事的意見，也多看看大家過去的經驗，其實找人才不會那麼難，好不好？本席希望你們要儘速處理這件事情。

第二個是有關今天的法律修正案，針對這部分，其實賦稅署比較擔心的是，萬一我們等一下

協調的時候把第四十七條之一的第三項、第四項刪除，這部分賦稅署可能會比較有疑慮。其實針對這一點，本席倒是有經驗，因為之前修正特種貨物稅條例時，常常會有很多減稅或是免稅的修正案，本席舉個曾經發生過的例子，例如特種貨物稅條例針對汽車或機車汰舊換新時減免貨物稅。其實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時都會訂定落日條款，這樣才符合我們對相關稅項的修法、立法通例，所以對於這一點，本席能夠了解賦稅署的主張。

總之，副主委認為合夥和獨資這兩個領域不要再擴大，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們支持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對不對？這個部分等我們進入協調的時候再仔細討論，謝謝召委，也謝謝副主委。

本席今天要談的，是專注在特定項目的問題，也就是農藥造成的人體傷害，其實這個問題很大。副主委，你們知道農藥可以造成慢性中毒，而且你們也有很多委託研究案，對不對？總共做過多少次委託研究？其實勞動部也針對這方面做過委託研究，這些研究所得到的結論都是一致的，就是噴灑農藥的工作對農民身體健康造成的是倍數傷害，這是陽明醫院做過的研究。這個部分你們知道吧？副主委，你有掌握到這些資訊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它的管理體制，請你先看看這張圖片，這張圖片裡面有兩個年輕人，他們要到現場噴灑農藥，這是由代噴農藥業者僱用的年輕人，本席第一件事就是要你們去查一下這兩個年輕人，看他們是否合法從事代噴農藥的工作。這部分怎樣才是合法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代噴就是要有登記證照。

管委員碧玲：要有一個結業證書啦！還談不上證照，但是又有點像是證照，這是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目前大概有一千多名左右。

管委員碧玲：他一定要受過農藥噴灑作業訓練，而且要拿到結業證書，業者必須僱用這樣的人，所以請你們去查一下這兩個人是不是擁有這方面的結業證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管委員碧玲：另外就是他們缺乏整體的防護措施，他們應該要穿雨衣及其他裝備，可是這兩個人幾乎都沒有，就這樣叫他們下場去工作，這就是在農業現場看到的現象，年輕人被僱用去做農藥代噴的工作，卻讓他們曝露在如此高危險的農藥環境之中，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查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去查這兩位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請你看另外一張圖片，這張圖片的內容是需要注意的作業細節，例如前端的噴藥手要保持噴桿平衡，後面的拉管手要避免讓管子壓到作物，但是你看看，他們幾乎沒有任何防護。農藥帶來的傷害非常多，我們看看勞動部曾經委託的研究案統計資料，以農藥噴灑的工作者和一般正常人相比，他們承受的量是 10 倍以上，其實我們對這部分有相關的規定。

我們再看一下，陽明醫院也曾經受委託做過一個研究，我們現在看的這一頁資料，這是陽明醫院受託做的研究，以血液中的農藥濃度來說，第一線勞動者血液中的農藥和農藥代謝物的濃

度都很驚人，這些人體內的農藥累積早已超過人體的代謝速度，如果加上有飲酒習慣，可能不到三年就會罹癌而無法工作，這樣的案例比比皆是，這是陽明醫院所做的研究結論。

陳副主委也知道第三十四條針對這部分有所規定，但是第三十四條有沒有罰則？第三十四條是什麼時候訂定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96 年有修法，這部分也有罰則，就是 1.5 萬元到 15 萬元。

管委員碧玲：96 年沒有修正第三十四條，這一條是之前就存在的。你知不知道？其實第三十四條從農藥管理法訂定之後就沒有修正過，你可以看一下它的立法沿革，其實我們並沒有修過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是從一開始就存在的。第三十四條規定業者要僱用訓練合格的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問題是那個訓練辦法什麼時候才訂定？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天成：主席、各位委員。99 年。

管委員碧玲：對，99 年才提出來。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多少人完成受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千二百多位。

管委員碧玲：本席剛才問你們，如果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你們說第五十三條有罰則，違反第三十四條要罰 1 萬 5,000 元到 15 萬元，對不對？但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被罰的案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問題出現了，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部分。副主委，因為你才剛上任，所以本席要讓你知道，你們要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多了，就不要去兼任台肥董事長了啦！你看看這件事就好，法律已經制定數十年，連訓練辦法都已經通過多少年了？將近 10 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農業現場違規的情況非常多，有太多年輕工讀生就這樣被叫去噴農藥，本席相信代噴業者經常僱用沒有經過受訓的人，因為事實就是這樣。結果呢？你看看，到現在受罰的案例還是零喔！從農藥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制定到現在，這部分你們荒廢了很久，一直沒有制訂訓練辦法，訓練辦法是民國幾年才提出來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99 年。

管委員碧玲：好，99 年才提出來，從 99 年到現在，這 6 年來總共訓練了一千多位，但是你們完全沒有去監督現場的狀況，所以到現在為止，一個案例都沒有被處罰過，請你們去做全面的檢視，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把這個問題反映給我們，讓我們知道有這樣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有太多業務，所以有些比較細微的業務就很容易被忽略。還有，本席要求你們，這部分本席自己也會注意，針對農藥管理法，因為現在已經有代噴農藥的事業存在，但是對於這個事業體進行噴灑農藥時應該要有的防護是什麼、對於成員的健康應該如何監測，相關的法令都沒有規定。防護措施有沒有依據？健康管理有沒有制度？這些都有待我們去充實法規命令，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要儘快去研議，應該要充實的法規命令，你們也要趕快去充實。請問現在農藥噴灑訓練業務在全國各縣市已經普遍推行了嗎？

劉副組長天成：因為這個部分需要向地方政府登記為業，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每年定期舉辦的全國聯繫會報當中，我們也一直提醒縣市政府要去做這個部分，希望他們……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各縣市還沒有全面建立體制？

劉副組長天成：目前有幾個縣市已經在做，例如宜蘭縣，他們已經有 4 家業者登記。針對這個部分，當初縣市政府也有向我們反映，因為條文是寫登記，但是這個登記到底要用什麼方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在之前的相關會議裡面和大家達成共識。

管委員碧玲：所以副主委，這部分還沒有落實到地方政府的管理，這就是一個疏漏的地方，而且是非常嚴重的疏漏，連登記是什麼意義，到現在還不知道，怎麼會這樣呢？這個問題很嚴重喔！更不用說要他們辦訓練或是去查緝，對不對？因為連登記都沒有做了，遑論是去查緝，怎麼可能做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這件事情很明顯，就是我們自己沒有好好針對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你們荒廢很久的領域，可是它真的非常重要，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副主委，林岱樺委員和本席的選區都是農業區，我們提案增訂農發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明定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農場之初級生產者，能夠享有免徵營所稅的優惠，這是林岱樺委員長期在推動的政策，也是基層農民的聲音。我們希望這麼做能夠提高糧食自給率，提高糧食生產的品質，這個方向是對的，農委會也同意要朝這個方向推動，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完全同意，而且我們完全支持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次修法是非常重要的，讓這些獨資或合夥的初級農業生產者可以透過租稅的優惠去提高競爭力，特別是現在面臨國際上的競爭壓力，也可以提高我們的糧食自給率。目前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33%左右。

邱委員志偉：好，如果這個案子修正通過，針對獨資或是合夥的農業生產者提供免徵營所稅的優惠，糧食自給率會因此提高幾個百分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問了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去精算，目前符合這個條件的獨資或合夥的農業初級生產者，大概有多少家？他們每年的生產規模有多大？你們應該要做相關的統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目前沒有農場登記制度，但是實際上有農場存在，所以相關件數可能還要再做盤查，基本上在進行農業普查時就有這個……

邱委員志偉：針對基本資料的調查，你們要儘快去進行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剛才向主席承諾，我們三個月內會制訂所有的作業程序，還要完成初級農產品的定義，另外我們也可以搭配普查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這個方向是絕對無庸置疑的，本席認為所有的農業生產者都會支持，因為這對提升國家整體糧食自給率有幫助，而且對優化農業品質也有幫助，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相關的配套、資料調查一定要在三個月之內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還有，糧食自給率會因此提升多少，你們也要提出一個數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關於糧食自給率，我剛剛說的 33%是用熱量當權數，分母則是所有國內消費者的消費，例如針對肉類、魚類、蛋白質、蔬菜、水果等等所換算出來的，分子是我們自給生產的部分。如果獨資和合夥的農場可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上也會增加他們的收入，如果收入增加，生產當然就會跟著增加，所以前提就是要其他條件都不變，例如我們的自由貿易關稅協定有沒有改變，其實也是影響因素之一。

邱委員志偉：那個部分短時間內不會改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我們大概可以嘗試……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以租稅獎勵和優惠來帶動產業的發展嘛！也可以提高糧食自給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我們可以立即計算的話，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後，農民的收入到底可以增加多少，這個……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數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反而是農民最關心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農委會利用這次修法的機會，去做全盤的調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租稅的影響，因為這部分之後要免徵，這樣租稅會減少多少？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是不是請企劃處黃副處長說明？

邱委員志偉：因為修法之後這部分將免徵營所稅，這樣會減少多少稅收？

主席：請農委會企劃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振德：主席、各位委員。未來修法之後符合資格者，如果參考過去的稅收資料來看，例如 101 年，農林漁牧被課徵的稅額大概是 3.97 億元。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免徵之後，我們減少的直接稅收大概是 4 億元左右，但是這麼做可以促進產業發展，包括量的成長、質的增加，以及糧食自給率的提高，這些都是正面的效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絕對是正面的。

邱委員志偉：結果是正面效應大於負面效應，所以這當然是一個值得推動的方向。本席希望今天能夠順利修法通過。當然，我們也應該和學界多做溝通，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到，其實學界還有一些疑問，關於學界的疑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能是他們對農委會的福利政策和產業政策有點搞混，例如獨資和合夥的農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上它應該是屬於產業政策，並不是福利政策，福利政策就是例如老農津貼等等，所以學術界目前應該可以接受往這個方向修法，他們大部分也是支持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請教漁業署陳署長，對於興達港未來的規畫，本席認為這是大家非常重視的，興達港在本席的選區，也是北高雄重要的發展據點，它擁有優良的腹地，大家希望能夠朝向觀光休閒娛樂漁船或者遊艇碼頭發展，附近再規劃做 shopping mall，或者是引進遊樂設施、飯店業者，透過觀光業，透過遊艇碼頭的興建，提振地方的觀光產業。

目前興達港沒有一個完善的遊艇碼頭設施和停泊港口，只是簡易型的，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本席希望陳署長上任之後能夠到興達港實地勘查一下，星期三的委員會也會安排這個行程，我們希望透過農委會去協調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大家一起籌措經費興建國內優質的娛樂漁船或遊艇的專業碼頭，陳署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邱委員志偉：關於經費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有做過粗估，大概需要 7,000 萬元，就可以建設一個符合產業需求或民眾需求，以及比較專業、具有雛形的遊艇碼頭，這大概是高雄的第二座，第一座是在南高雄的高雄港，但是它停泊的船位也不多。我們希望用 7,000 萬元或者 8,000 萬元把這個遊艇碼頭關建起來，讓更多的遊艇進駐，這麼一來也能活絡地方的觀光產業發展。

陳署長添壽：是，這個部分我會再和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本席待會會提出臨時提案，請漁業署找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一起來研商，並且儘速推動。

另外，今年年初的寒害也造成本席轄區內漁民的嚴重損失，包括永安、彌陀、茄萣甚至梓官，高價格的龍膽石斑以及虱目魚大量死亡，導致漁民損失慘重。關於後續的復育、補助，本席希望陳副主委能夠到這四個區和漁會、漁民辦一個座談會，了解他們的需求，討論後續要怎麼復育、怎麼輔導、怎麼協助他們，讓他們渡過這次年初的寒害，重新找回產業的生機，這部分本席會提出臨時提案，到時候再請署長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參與 TPP 談判的國家都要簽署保密契約，所以政府沒有辦法向國人說明談判的內容，副主委，對不對？大家都知道談判的內容要保密，但是如果不知道談判內容的話，政府要如何做到讓民眾不要有那麼多疑慮？我們能否參考日本的做法，透過外館、透過民間團體的交流，提供國人更充分的 TPP 相關談判資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非常好，坦白說，日本針對 TPP 的談判是最成功的，因為他們完全守護住他們該保護的農業。

邱委員志偉：他們成功的條件就是得到農民團體以及農民的支持，農民為什麼會支持？因為資訊公開、透明，他們知道這樣的談判內容對他們是有利的，所以就全力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他們該守的都有守住，例如……

邱委員志偉：可是現在我們的農民、漁民不容易得到相關的政府資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農委會的職責，農委會絕對要把最新的國際經貿情勢，尤其是未來面對 TPP 的時候，這些可能的資訊，我們都希望在第一時間讓農民知道，而且要讓他們來得及反映，這樣甚至可以幫忙農民，讓他們的聲音反映到談判桌上。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日本的經驗值得學習，我們要把日本的 model 學習起來，包括怎麼和農民溝通，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完善的方式，希望農委會能夠立即去做。

再請教你，農委會每年大概會編列 6,000 萬元推廣農產品，包括吉園圃的認證等等，但是通過吉園圃標章認證的農產品，大概只占全國農產品 10% 左右，本席覺得這部分還可以再提高、再加強。關於吉園圃的認證標準，你們是否確定要在 2019 年全面退場，以生產追蹤制度 QR code 取而代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目前在盤點和農產品有關的四個標章制度，包括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還有有機和產銷履歷的 TAP，因為這四種標章制度的驗證、認證都不一樣，例如吉園圃的驗證、認證都是由農委會處理，至於其他標章，例如驗證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是多軌並行，並沒有廢除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我們希望這些標章可以讓消費者信任，甚至可以進軍國際市場。

邱委員志偉：有人說 2019 年吉園圃標章就要退場，你們有做這樣的規畫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現在並沒有這樣的規畫。因為我們現在還在盤點，而且吉園圃是透過產銷班推廣，所以它的產品主要都是蔬菜、水果，至於 CAS 優良農產品，主要是以畜產品為主。我們希望可以把這些做一個完整的搭配，例如整合成一個可以和 GLOBAL GAP 結合的標章制度，我們會在今年年底以前把它盤點出來。

邱委員志偉：包括吉園圃，還有未來要推動的 QR code，因為都需要業者配合建置相關的軟硬體設施，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政府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前面說的四種標章制度，基本上是在規範不同產品的安全標準，QR code 則是一種追溯系統，我們希望不只是吉園圃，例如將來畜產品的部分也要有 QR code，我們是同步並進。

邱委員志偉：這個政策是好的，但是你們要編列相關的預算來建置軟硬體，因為軟硬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部分是為了配合食品安全，所以相關的預算會分布在衛福部和農委會，我們並沒有增加農委會的預算，是從農委會裡面……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全面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四種標章制度，我們希望年底可以盤點出一個完整的……

邱委員志偉：盤點出來之後，一直到你們全面上路，涵蓋率達到 90% 以上，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這四種標章制度的覆蓋率才 10%，我們希望先朝 20% 的目標進行，因為那個……

邱委員志偉：達到 20% 需要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在這一、兩年內完成。

邱委員志偉：要花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這件事的重點不是花錢，而是要怎麼讓農民配合，只要今天需求端有這樣的需求，進行的速度就會非常快。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制訂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短期當然是達到 20%，中期大概是 5 年之內希望提高到 50%，長期則是指 10 年以內希望能夠達到 90%，農委會有責任做出相關的規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這不只是為了農民，也是為了消費者的安全，只要這種標章制度可以建立，農民的收入絕對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和賦稅署李署長，我們都知道今天會修農業發展條例，主要是因為今年年初知名的石安牧場被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營利目的，需要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引發初級農產品是不是應該要繳稅的爭議。所以大家對這個問題做了一些討論，召委也做了一些詢問以後，提出第四十七條的修正條文，這當然是一個老問題，但是現在看起來，這部分的確應該要做個釐清。本席認為兩個部會的意見一定不會一致，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做過協商？兩位首長之間有沒有協商過？或者行政院有沒有就這個部分做跨部會的協調？

本席要預告一件事，有人說這是院長中立化以後的後遺症，就是當民進黨在立法院變成多數黨以後，其實現在已經有朝委員會中心化發展的趨勢。以前大家不太理會委員會的決議，反正通過之後還要經過朝野協商，到時候大家再進行協調就好，但是現在不一樣，請大家注意我們做了這樣的努力，就是以委員會為中心，如果今天審查通過了，之後很有可能就會照案實施，和以前不一樣，反正你們通過你們想要的法案，我們等朝野協商的時候再協調就好了。關於這個部分，陳副主委和李署長應該都知道現在的差別吧？

針對有問題的部分，第一個，所謂的自力耕作和營業目的的差別，這個差別當然就是初級農產品不用課營業稅，如果是農民，之前常被認定不用繳所得稅，但是現在賦稅署認為只要具有一定的規模就要繳營業稅，所以這樣就會造成一個差別，只是這部分到底要怎麼定義？如果是自力耕作就不用課營業稅、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是有營利目的就要課稅，但是如果自力耕作是為了營利目的呢？這部分該怎麼辦？

如果照這個條文的規定，只要有登記就不用課稅，沒有登記就要課稅，是這個意思嗎？認定的標準是什麼？就石安牧場來說，如果它沒有登記為公司，之後登記為獨資或合夥農場，以後是不是就不用課營業稅？本席的意思是說，是不是今天修法通過之後，這些問題就統統解決了？關於這些問題，你們之前有沒有協調過？本席要強調的是，今天通過以後，以我們召委的堅持和威望，很有可能馬上就會逕付二、三讀。所以未來是不是就照這樣做？你們有討論過嗎？

本席現在一個、一個問好了，未來依照這個條文通過以後，登記的主管機關應該是中央，對不對？是不是只要登記就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就適用這個租稅優惠條款？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審查這個條文之前，農委會有沒有和財政部溝通、協調。第二個問題是說，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了，我們現在看到的那些問題是不是就能迎刃而解，針對這兩個部分，我很快地向委員報告。

第一個，因為現在院長希望我們先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如果是跨部會的議題，我們在審查之前就會先進行跨部會討論，所以針對獨資或合夥農場……

高委員志鵬：你們討論過了？是誰和誰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企劃處和財政部賦稅署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也有和學者專家座談，最後才得到一個具體結論，這個結論和委員的提案是一致的，這是第一個，我們事前有和各部會以及外界進行溝通，這些程序都已經完備。

高委員志鵬：可是剛才召委又說要把實施期間拿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是今天才發生的，他在今天的委員會才說要把後面這兩項……

高委員志鵬：可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的相關規定，租稅條款要明定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因為財政部這邊……

高委員志鵬：請問李署長，剛才副主委的意思是說，你們的意見已經一致，包括主席提出的版本，還有當時他要求大家提出的報告，討論後的結論都是一致的，表示農委會是支持的。那財政部呢？因為今天財政部並沒有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農委會已經把我們當時和他們協商的結果都寫在今天的報告裡面。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的意見是一致的？也是同意？

李署長慶華：針對委員今天的提案，原則上我們是敬表尊重，而且支持。但是剛才林召委臨時提到要把末二項刪除，就是要把施行期間刪除，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剛才我也報告過，基本上因為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有關租稅減免的條文都要明定施行期間，避免這個租稅獎勵……

高委員志鵬：這算帝王條款嗎？所有的租稅優惠條款都不能牴觸這個規定？

李署長慶華：對，因為我們所有的法規或是新增的法規，如果有提到相關的租稅優惠規定，都會明定施行的期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召委能夠體諒，維持召委原來擬的條文內容，這兩項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

高委員志鵬：所以如果完全依照這個條文，你們的意見就是一致的？就是敬表尊重、可以接受。

李署長慶華：如果照原來的條文，我們是敬表尊重，而且支持。

高委員志鵬：再請教陳副主委，你還沒有回答本席第二個問題，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後又是怎麼回事？只要登記就一定免稅嗎？本席直接請教你，例如石安牧場，如果它已經登記為公司，當

然就不行，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高委員志鵬：假設它還沒有登記為公司，以它現在的規模，它來登記之後是不是就可以免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今天這個法案通過了，因為這部分是針對獨資和合夥的組織農場，所以農委會要針對農場的部分訂定相關辦法，因為我們有畜牧場登記的相關辦法，也有養殖場登記的相關辦法，就是沒有農場登記的相關辦法，因此，我們剛才也向召委具體承諾，在 3 個月內會針對農場登記的內容及程序等相關事項研擬一個辦法，等到這個辦法出來之後，即可具體解決哪些可登記為農場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方向上呢？在規模上是否有區隔？譬如賣幾萬顆蛋以上才算？幾萬顆以下不算？或是以營業額做區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農委會的立場而言，應該是回到最根本的一個……

高委員志鵬：這個問題在於你們到底要不要鼓勵大規模、具經濟規模的農企，如果你們希望它能夠大型化，卻又採取有規格的上限規定，這樣就失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針對規格的部分，而是針對初級農產品，只要符合農場的登記，應該就……

高委員志鵬：重點是不是初級農產品，有沒有加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加工分成簡易加工與實質轉型的加工，就簡易加工而言，我們認為應該還是……

高委員志鵬：你們還是應該要訂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部分就是要針對所謂初級農產品的範圍訂定清楚，譬如稻穀變成米，稻穀本來就是農產品，碾製成的米也是農產品，但是，將米製成米酒或是其他的清酒等等，這樣就是屬於所謂的加工品。農委會會完成初級農產品的定義，也會與財政部共同討論。

高委員志鵬：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以石安牧場而言，本席不知道它是不是公司，應該不是吧？如果它是公司就沒什麼好講。如果它不是公司，等到這項法令通過之後，經過認定它並沒有太多的加工品，而是以基本農產品為主，它到底可不可以來登記？登記之後是否就能免稅？現在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下來，如果經兩審確定之後，它應該繳的營業稅就必須要繳了嗎？以石安牧場這麼大的規模而言，剛才你表示並非以規模做區隔，而是要看它是否以初級農產品為主，假設它被認定是的話，這麼大的規模是否也可以免繳營業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否能夠不要說是哪個農場或牧場，重點並不在於定義它的規模，而是在於它販賣的東西是否為農產品，假如有販賣農場品，比如又是畜牧場，它就不必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委員志鵬：本席的重點就在此，如果你們要推規模經濟的農業發展，現在本席並不是替它說情，更何況本席也不認識它，既然今天你們都表示了意見，希望這項法令能夠通過，你就應該大聲的說，這樣就是符合農委會的立場，希望農民能好好地做，即使規模越大，只要能符合一定的區別、一定的政策，就不會天外飛來一筆要他們繳交營業稅或是其他什麼的，本席就是要你大

聲的說出這些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完全同意，只要是農民組成的農場，而且是販售初級農產品，本來就符合我們新增訂的條例，無論它的規模有多大，都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高委員志鵬：最後問一個問題。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將在 7 月下旬首次召開，就沖之鳥的相關爭議，是否可望在這次會議中有一些進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關於臺日海洋事務的協議，就農委會的角度而言，當然是希望漁民出海作業的相關權益能透過這樣一個機制的對話得到合理的答案。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有什麼樣的進展？是否可能另外再簽訂什麼協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於漁業署陳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會談的範圍包括 4 個項目，分別是海上救難的部分，由海巡署負責，至於漁業作業方面的合作，包括沖之鳥海域的作業秩序……

高委員志鵬：也包括在其中？

陳署長添壽：對。

高委員志鵬：根據你的判斷，是否有機會達到初步的協議？雖然無法一次完成，至少可以開始對話、可以開始就這個議題進行具體的討論。

陳署長添壽：根據過去的經驗，只要牽涉到海域作業都不是一次就可以圓滿完成。

高委員志鵬：至少能夠列入議程就是一件好事！至少他們願意坐下來談、至少他們願意把這件事列入議程來談！

陳署長添壽：對。

高委員志鵬：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去談，對漁民能夠予以應有的保障，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繼續經營滿五年始可取得所有權。惟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自耕農資格者，即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復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自耕農尚須具有「所有農業用地」者，始能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致使原住民因無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而無法申請加入農會會員。

查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解釋，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視同準所有權辦理土地徵收補償。爰要求農委會比照前述內政部解釋，就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視為具有「所有農業用地」，得申請加入農會會員